

华泰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该第三者未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